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2、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纵向)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横向）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为区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我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并指导实施。

2、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任务。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经常性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指导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实施，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3、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指导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权管理。

4、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指导乡村治理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和评价，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组织开展审计监督，监督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开展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和监测。

5、指导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及运行情况监测。

6、依法规范农村资源要素管理。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7、负责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调查工作。

8、指导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农经工作人员、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财会队伍培训工作。

9、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和公开，实施城中村账务代理。

10、参与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2、农村财务审计监督股（加挂“赫山区村（社区）委托代理中心”牌子）

3、惠农减负监督管理股

4、政策与改革股（加挂“益阳市赫山区农村土地仲裁中心”牌子）

5、农民合作经济建设指导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拨款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家庭农场、确权颁证、产权制度改革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9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87万元，其他收入29.0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收入的减少；因人员调动导致在职人员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95.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0万元，农林水支出223.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金降低比例，由原来的20%降到16%；取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专项审计收入导致相应的开支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6.87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18.8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为193.70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为21.74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为3.43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48.0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减负专项经费8.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全区农民负担监管和维护农民权益工作等方面；城中村账务代理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村级财务清理与公开工作、实施城中村账务代理等方面；农村土地流转经费4.00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全区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和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合同鉴证工作方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收集整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情况方面；农业合作社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和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面；村级报账业务培训5.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等方面；党建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党的常规工作和专题活动等方面；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5.00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等方面。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74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2020年“三公”经费一般预算拨款数为6.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9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0年部门预算预计采购车辆0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

5.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9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91万元，项目支出48.00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6.87万元。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附件：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xls

益阳市赫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2020 年 01 月 08 日